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 梅工信技术〔2021〕39号

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0批）

认定工作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0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创新函〔2021〕6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做好如下工作：

一、请对照省文件规定的认定范围和申报要求，组织本地区工业企业按照申报要求和流程进行申报，并于2021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将推荐文和通过网上审核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报我局（技术改造与创新科），市直企业直接报送。

二、请按省文件企业变更证明材料要求，对本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、重组等变更情况进行初审，符合要求的，请于2021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将变更汇总情况和企业变更资料（一式两份）报我局（技术改造与创新科），市直企业直接报送。

附件：1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级

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0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（粤工

信创新函〔2021〕67号）

2．省文件相关附件1-7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0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吴学明、陈彬，电话：2251361，邮箱：gxjjsk@meizhou.gov.cn）